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盈利預警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之收益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約90%，且報告期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均減少超過90%；(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發展項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重大虧損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報告期平台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超過80%。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中國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本集團大部分物業發展項目的建設及銷售活動暫停及／或延期。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收益大幅減少，且由於預期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銷售活動所得現金流將有所延遲，報告期內的相關物業投資項目公平值亦錄得重大虧損。另一方面，因爆發COVID-19疫情作出的個人旅遊限制亦大幅減緩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的溝通及合作，阻礙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對金融服務平台的財務業績有所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報告期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有所調整。本集團報告期之最終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公告中披露，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該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